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长人社发〔2022〕27号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和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按照《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长人社发〔2018〕61号）要求，拟于近期组织开展2022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和第五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复评

（一）复评范围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二）复评条件

符合《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三）复评程序

1. 公开申报。申请单位按属地原则，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向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以下材料：《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长沙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名册》《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考评计分表》及每项考核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综合情况表》。

2. 区县（市）审核推荐。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核查申报材料、组织实地考察等形式，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审核结果报区县（市）财政局备案后，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3. 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综合就业创业服务、政策落地、租金减免、审计绩效评价等情况，择优拟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名单。复评合格的基地继续保留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称号，放弃参加复评和复评不合格的基地则取消其称号，对复评优秀的基地给予奖补资金支持。

4. 公布名单。复评结果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

二、第五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报

（一）申报条件

符合《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奖补办法》基本条件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均可申报。

（二）申报程序

1. 公开申报。申请单位按属地原则，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前，向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1）《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附件 1）；

(2) 基地运行情况报告, 包括基地建设、创业服务及创业带动就业、创业实体经营及退出等情况 (2000 字以内);

(3) 企业或事业法人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长沙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名册》(附件 2);

(5) 《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考评计分表》(附件 3) 以及每项考核指标对应的佐证材料;

(6) 《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综合情况表》(附件 4)。

2. 区县(市)审核推荐。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过核查申报材料、组织实地考察等形式, 对申报单位进行考核, 审核结果报区县(市)财政局备案后, 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3. 专家评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开展专家评审工作, 择优拟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名单。

4. 公布名单。评审结果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文确定。

三、工作要求

(一)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报有关材料, 并确保其真实性。申报材料应有封面、目录和页码, 按照顺序排版打印, 用 A4 纸张左侧装订。

(二) 各区县(市)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原则, 对考核结果和推荐意见的真实性负责; 要指导创业孵化基地全面准确、如实详尽自主申请, 发现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参评资格。要加强指导调度, 推动创业孵化基地在湖南省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工作。申请复核、新申报的创业孵化基地,

应及时完成基础数据采集工作。鼓励区县（市）认定区县（市）级创业孵化基地。

（三）要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推动返乡入乡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129号）、《关于印发长沙市乡村振兴产业人才队伍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长办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创业园或返乡入乡创业园，其中望城区、长沙县、浏阳市、宁乡市推荐返乡农民工创业园或返乡入乡创业园不低于1家。

（四）复评和申报材料以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单位汇总后进行报送。有关材料于9月15日前报送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创业指导中心2501室），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cscyzd@126.com。

- 附件：1. 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2. 长沙市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实体名册
3. 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考评计分表
4. 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综合情况表
5. 咨询电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

附件 1

长沙市 2022 年度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表

□初次申请 □申请复核

申请基地名称	(对外宣传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类型	☐ 创业孵化基地 ☐ 大学生创业基地 ☐ 返乡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基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基地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基地机构性质	☐ 事业 ☐ 企业 ☐ 非企业法人	基地运营方式	☐ 自营 ☐ 委托 ☐ 合作
基地运营机构	(填具体运营单位)		
申请单位承诺	本单位依法经营，无违法记录，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对违反承诺的不诚信行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推荐意见（盖章）			

附件 3

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考评计分表

基地名称 (盖章):

考核内容	序号	考核项目	基本分值	基地自评分	区县考核评分
基地条件 (25分)	1	设立在长沙市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基地运营时间 1 年以上;建筑面积达到 2000 平方米以上(在长高校设立的创业孵化基地面积不低于 1500 m ²)。	10		
	2	提供基本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和后勤保障服务;有为创业者提供服务的会议室、洽谈室等公共服务空间。	5		
	3	现有入孵创业实体(含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组织)、创业团队或创业项目等 20 个以上。	10		
基地管理 (21分)	4	有管理服务工作制度;基地运营机构应配备 3 名以上管理服务人员。	5		
	5	与入驻实体签订协议,建立入驻实体进驻及退出动态机制。支持入驻实体创业成功后迁出,实现滚动孵化。	5		
	6	已注册的企业多数为小微企业,成立时间、在孵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	5		
	7	建立入驻创业实体登记管理制度;按时报送基地运营情况。	6		

创业服务及 成效 (54分)	8	协助孵化对象办理开业手续；提供创业项目的开发、对接和展示服务；融资服务；管理咨询；事务代理；法律援助；人才招聘；帮助落实政府鼓励就业创业优惠政策。组织专家开展问诊等活动，帮助创业者解决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问题（至少提供3项以上服务）。	20		
	9	对入驻实体给予租金减免、后勤保障等方面的优惠和扶持。	6		
	10	年度内举办3次以上各类创业服务活动；创业服务活动成效得到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14		
	11	孵化出一定数量科技含量高、市场发展潜力大、创新创业能力强的实体。参与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基地)创建活动。	8		
	12	入孵企业利税状况较好，具有一定的示范和辐射带动效应。	6		
	合计		100		

附件 4

长沙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综合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人、个、万元

基地 管理 人员 数	在孵 实体 吸纳 就业 人员 数	当年 新吸 纳就 业人 数	基地 在孵 企业 数	在孵 实体 营业 总收 入		在孵 实体 利润 总额	在孵 实体 上缴 利税	在孵实 体当 年新 获得 知识 产权 保护 数	当年 到期 实体 个数	当年 出园 实体 个数	当年获 得融 资的 在孵 企业 数	获得风 险投 资机 构的 企业		获得小 额担 保贷 款的 企业	在孵企 业当 年获 得总 融资 额	在孵企业 当年享受 租金减免、 社保补贴、 税收优惠 等政策补 贴资金
				大学 生创 办实 体数	当年 新入 驻实 体数							获得风 险投 资机 构的 企业	获得小 额担 保贷 款的 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咨询电话

单 位	咨 询 电 话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907849 84907932（政策咨询）
高新区组织人事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995620
芙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683277
天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99261
岳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999763
开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558243
雨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5880224
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059658
长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4931977
浏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3331616
宁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8981043
长沙经开区干部人事人才局	84878592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29 日印发
